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22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

被告 蕭鈺

盧美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6,289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查兩造已合意如因本件借款而涉訟時，由本院管轄，此為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第18條所明定，揆諸首揭規定，縱令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本院仍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蕭鈺前邀同被告盧美玉擔任連帶保證人，與
03 原告簽訂就學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放款借據
04 （下稱系爭借據），依系爭借據第4條約定，原告憑被告蕭
05 鈺於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並約定
06 應於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退學日、或服完義務兵役
07 後、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每1學期借款
08 得有1年償還期限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教育階
09 段共撥款11筆，金額共計為308,602元，目前被告尚有256,2
10 89元未清償。依系爭借據第5條約定，被告應負擔之利率，
11 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
12 年利率0.15%浮動計算，原告則自行吸收0.06%（自112年3月
13 29日起，週年利率調整為1.65%）。又依系爭借據第7條第1
14 項第1款約定，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5 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將本件借款分期債務視為
16 全部到期。復依系爭借據第6條約定，如被告違約，自轉列
17 催收款項之日起，遲延利息以上述借款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
18 計算（ $1.65\%+1\%=2.65\%$ ）計算，違約金則自逾期6個月內
19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20 0%計算。而被告蕭鈺依約自其替代役服役期滿後滿1年之次
21 日即110年10月21日開始計息，並自110年11月21日開始還本
22 付息，然其自112年11月起即未依約還款（利息起算日為112
23 年10月21日），所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5
24 6,289元、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盧美玉既為連帶保證人，
25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
31 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申請撥款通知書、教育部105年7

01 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94105A號函、利率資料表、就
02 學貸款借款人基本資料查詢單、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高
03 通字第1122200943A號函為證（營簡字卷第17至48、71至73
04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7 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08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7 法 官 吳 彥 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謝靜茹